

## 辦理健保停、復保應備資料

### 辦理出國停保：

出國前=>①機票影本②被保險人於**健保停、復保申報表**正面及背面簽名

【保費自出國當月起免計】

已出國=>被保險人於**健保停、復保申報表**正面及背面簽名

{若本人出國則代辦人代簽} 【保費自辦理當月起免計】

➤ 需另加簽**停復保規定小提醒共 2 張** {第二聯請自行留存}

➤ 會員本人辦理停保需再加簽**勞保加保資格說明函**

### 辦理回國復保：

①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整本護照影本(所有空頁都需依序影印)

②被保險人於**健保停、復保申報表**簽名

➤ 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，註銷停保，並補收保費

➤ 出國期間已逾 6 個月，但回國後未辦理復保手續又再次出國者，將自第一次返國當月起補收保費；若已辦理復保手續又立即出國者，仍需補收 3 個月保費

➤ 逾 2 年未回國，戶籍已除籍者須另檢附記載除復籍事項之戶籍謄本，並自設籍滿 6 個月起加保。

**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需至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申請**

1.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TEL:2388-9393

2.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TEL：8228-8090

若尚有疑問，請電洽工會：2283-4226